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9号），县住建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征收、

房地产交易、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4.承担城市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代建和管理工作；对重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督查；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年度城市建设计划，配合推动城乡统筹工作，建立城乡同步发展机制；组织实施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指导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县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依法管理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县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承担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8.承担全县受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

9.承担全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10.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及检测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11.承担推进全县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绿色建筑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工作。

12.承担全县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管理工作。

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14.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县住建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行政审核审批股（消防管理股）、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股）、建设工程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股）4个机关行政股室，下属永春县建设工程质量与造价事务中心、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永春县房屋安全中心3个事业单位。2025年度县住建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决算报表在职人员共28人（公务员7人、事业管理人员20人、机关工人1人）。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将年度总体目标分解为2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1.3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624.08万元	8295.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房幸福率	=提升幸福指数	提升
		生活保障率	=有效保障生活	有效保障
		建筑起重机械运行	=安全运行	安全
		不合格工程	=减少不合格工程	减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置安置房面积	≤32667.81 平方米	32203.09 平方米
		施工图及地质勘察图	≥200 个	200 个
		房屋排查完成率	≥100%	100%
		产权调换面积	≤25060.115 平方米	18763.535 平方米
		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34 户	34 户
		人才房管理	=20 套	20 套
		档案数字化扫描	≥17 万张	17 万张
		建设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到位率	≥95%	72.73%
		城乡社区建设	≥95%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良好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时序推进工作进度	时序推进

备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县住建局

二、部门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收入决算 9,55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7.70 万元、其他收入 1,289.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0.21 万元。2025 年支出决算数 9,5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93 万元、项目支出 8,977.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3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数/全年预算数×100%=9,556.84/10,096.67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83 万元）=94.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基本支出决算数 578.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4.24 万元，公用经费 34.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预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项目全年预算金额合计 9,517.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8,977.9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1	污水处理	285.91	0.00
2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96	0.38
3	2016 年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242.91	0.00
4	2021 年房屋征收临时过渡费和老人生活补助费	2.84	0.00
5	城乡社区管理业务费	80.45	80.45
6	建设市场与工程监管	10.00	10.00
7	房地产管理业务费	6.02	6.02
8	档案管理及维护	9.16	9.16
9	城乡社区管理业务费（2024）	4.92	4.92
10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68.37	68.37
11	档案管理及维护（2024 结转）	10.74	10.74
12	国产电脑置换资金	12.01	12.01
13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1.51	11.51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14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322	322.00
15	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采购费用	41.31	41.31
16	永春县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159.85	1,159.85
17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	28.57	28.57
18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161.5	161.50
19	永春县新旧住宅装修、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资金	32.46	32.46
20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146.61	146.61
21	闽财建指〔2024〕7号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50	50.00
22	城乡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33.8	33.80
23	城乡社区建设专项费用	142.77	142.77
24	泉财建指〔2025〕38号 2025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73	73.00
25	泉财建指〔2024〕105号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省级奖励资金	7.34	7.34
26	闽财建指〔2025〕15号 2025年第二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8	28.00
27	五里街古街延伸段（五厝桥至埔头桥段）改造项目第一笔资金	213.59	213.59
28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	80.18	80.18
29	泉财建指〔2025〕136号 2025年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领域）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市级补助资金	35	35.00
30	2024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41	41.00
31	2023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	20.00
32	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采购费用2024结转	71.27	71.27
33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2024	498.35	498.35
34	泉财建指〔2024〕66号－2024年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35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75	175.00
36	五里街古街延伸段改造项目（大羽路口至古街主入口段）	192.01	192.01
37	永春县广丰路道路工程	53.24	53.24
38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项目	1,647.81	1,647.81
39	2023 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50	50.00
40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省级资金（第一批）	4.15	4.15
41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市级资金（第一批）	2.08	2.08
42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资金（第一批）	35.32	35.32
43	永春县新旧住宅装修、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资金	183.92	183.92
44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73.6	73.60
45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13.04	13.04
46	闽财综指〔2023〕9 号 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0.42	0.42
47	闽财综指〔2024〕1 号 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3.58	3.58
48	闽财综指〔2025〕3 号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0.93	0.93
49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5.58	0.00
50	闽财建指〔2025〕7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电梯更新项目）	90.00	90.00
51	闽财建指〔2025〕100 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电梯更新项目）	45.00	45.00
52	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2.75	1,122.75
53	永春县城市广场区间道路 3 号路工程资金	24.91	24.91
54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	1,200.00	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55	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	460.00	460.00
合计		**9,517.74**	**8,977.91**

由于县住建局承担的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职能涉及项目较多、金额较大，结合本次被评价部门特点，选取资金规模较大或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查看和现场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支出项目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322
2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	28.57
3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146.61
4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 2024	498.35
5	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2.75
6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	1,200.00
7	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	460
抽查项目小计		3,778.28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00 万元，决算支出数 4.99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接

待人数400人次），“三公”经费控制率71.29%，未超预算；年度内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无支出，“三公”经费违规使用0次。

（四）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县住建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五）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部门资产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县住建局部门固定资产原值合计260.40万元，累计折旧186.25万元，净值合计74.15万元。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围绕“统筹城乡发展、保障住房民生、建设品质城市”工作主线，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统筹城乡建设，城乡品质持续提升。2025年，县住建局持续实施“提升城乡品质、建设美丽永春”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东片区、五里街古街片区等片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督促各级传统村落所在乡镇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古镇、古街、古村、古厝”整体保护开发，发展文化旅游、文创产业；同步推进乡村建筑品质提升，完成农村裸房整治300栋、80个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清

零”，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0.2万人次，建成侯龙村闽台乡建乡创样板项目，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聚焦村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成效显著。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岵山·仙夹片区完成22栋古厝及塘溪古街骑楼式建筑修缮活化，深化漆艺小镇建设并完成“中国漆艺之乡”品牌复评；五里街古街片区完成魁星阁及民俗文化展示馆项目，推进白鹤拳武术传承中心建设，五里古街获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025年节假日客流量超100万人次；建成岵山镇数字博物馆，上线海峡租养平台并完成5栋传统建筑租养认领，依托3个传习所开展研学培训超50场、接待研学团队约1.6万人；完成供水管网109.5公里、污水管网10公里建设，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深化华侨建筑保护利用，完成全域华侨建筑专项摸排184处、占全县历史建筑超25%，对世美堂等10栋华侨建筑完成修缮，成立县级工作专班并安排专项奖补，创新运用政策性金融和专项债拓宽资金来源。全年新批农房132户全部实现带图审批，发放农村房屋安全质量常识“一张图”1600份，完成农村建筑工匠轮训2004人、镇村干部轮训325人。岵山镇古厝数字化保护案例入选住建部示范案例，吾西村农房项目入选住建部现代宜居农房典型案例，永春县入选住建部县城体检样本县，乡村建设“永春经验”获省住建厅发文全省推广。

3.推动产业转型，房地产市场与建筑业发展稳中有进。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出大户型、全装修、好配套住宅产品，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扎实做好保交房工作，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工程招投标，严厉整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4.强化行业监管，质量安全与房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大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人员履职抽查频率，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质量检测、小散工程纳管、预拌混凝土用砂等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房屋安全“3310”排查整治行动，健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闭环管理，督促乡镇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及巡检，严守“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两条底线；推动有条件小区实现业委会组建全覆盖、新组建业委会党员占比过半，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恶意欠缴物业费行为，党建引领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5.优化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效能大幅提升。2025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4928件，其中建筑业类698件、房产类4230件；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157.00万元，实施施工图

审查政府集中采购改革，审查费用较标准收费下降62%，审查时限由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小型8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5个、3个工作日；落实申请公租房、二手房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拿地即开工”、桩基先行、模拟审批等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组织住建“轻骑兵”服务队先后到达埔香都园区、锦斗镇农贸市场、锦绣花园城、东平华膜项目等地开展靠前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县住建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1.全面评估履职效能

通过对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分析部门在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履职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发现薄弱环节。

2.客观衡量资金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的匹配程度，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3.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通过评价发现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住建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评价范围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细化程度；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度。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建设、内控执行、监督检查；资产制度健全性、资产安全性。

（3）部门履职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道路建设及提升、东平安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乡村建设、城东科创产业园、网格化管理平台、房屋征收过渡费等重大项目及服务提供数量；工作完成质量、服务水平；任务完成及时性。

（4）部门效益情况

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保障成效；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福建省、永春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被评价部门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部门整体管理水平。

2.比较分析法

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整体支出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资料查看，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电子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四）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90（含）-100分	得分80（含）-90分	得分60（含）-80分	得分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对接，说明评价目的、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梳理项目基础资料，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访谈并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评价工具，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

（1）预算支出情况分析：评估县住建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资金支出进度是否正常、付款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合规，分析预算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结转结余是否有效控制。

（2）现场访谈与资料收集：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同步收集各项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3）现场数据收集与核实：结合被评价部门特点，选取网格化管理平台、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房屋征收过渡费、城东科创产业园、道路建设及提升、东平安居等预算金额大或关系民生发展的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数据核实。

（4）满意度调查：通过设计满意度问卷，以电子网络调查的方式，分别面向“服务对象（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内部职工）”两类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兑付、相关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以及内部职工对部门管理、工作环境等方面的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整理汇总现场评价收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料，以现场访谈结果、佐证资料、核实后的产出效益数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分，逐个指标写明得分扣分依据，得出总得分，并与永春县财政局交换意见。

4.结果形成与交付阶段

综合衡量项目组成员、专家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起草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撰写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交付委托方。

四、绩效评价结论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指标方向、性质及覆盖范围存在不足；（二）固定资产盘点管理落实不到位，资产管控有待规范；（三）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工期滞后明显，进度管控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与相关性；（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及标识管理，夯实账实核对基础；（三）强化工程项目进度与合同工期管理，严防延期交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注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列入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并由其拨付资金的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22.75万元，资金规模大，项目道路已竣工验收，配套用房5.7万平方米已主体结构验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建议委托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关注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发挥和偿付风险管控，重点监测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资金偿还能力和可持续收入来源的稳定性，确保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相衔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3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4
二、部门收入支出情况 5
（一）基本支出情况 5
（二）项目支出情况 6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9
（四）政府采购情况 9
（五）部门资产情况 10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0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三）评价方法 14
（四）评价指标体系 1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绩效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指标分析 17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10 分）（扣分 1.5 分）
..... 17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30 分）（扣分 4 分）
..... 20
（三）部门履职情况（总分 40 分）（扣分 6.6 分） 23
（四）部门效益情况（总分 20 分）（扣分 0.9 分） 27
六、存在的问题 31
（一）部分指标方向、性质及覆盖范围存在不足 ... 31
（二）固定资产盘点管理落实不到位，资产管控有待规范 32
（三）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工期滞后明显，进度管控有待加强 32
七、有关建议 33
（一）优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与相关性 33
（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及标识管理，夯实账实核对基础 34
（三）强化工程项目进度与合同工期管理，严防延期交付 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注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35
九、附件 36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7
附件 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43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9号），县住建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征收、房地产交

易、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4.承担城市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代建和管理工作；对重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督查；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年度城市建设计划，配合推动城乡统筹工作，建立城乡同步发展机制；组织实施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指导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县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依法管理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县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承担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

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8.承担全县受监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

9.承担全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10.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及检测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企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11.承担推进全县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绿色建筑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工作。

12.承担全县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管理工作。

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14.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县住建局内设办公室（法制股）、行政审核审批股（消防管理股）、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股）、建设工程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督股）4个机关行政股室，下属永春县建设工程质量与造价事务中心、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永春县房屋安全中心3个事业单位。2025年度县住建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决算报表在职人员共28人（公务员7人、事业管理人员20人、机关工人1人）。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将年度总体目标分解为2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1.3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624.08万元	8295.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房幸福率	=提升幸福指数	提升
		生活保障率	=有效保障生活	有效保障
		建筑起重机械运行	=安全运行	安全
		不合格工程	=减少不合格工程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置安置房面积	≤32667.81平方米	32203.09平方米
		施工图及地质勘察图	≥200个	20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房屋排查完成率	≥100%	100%
		产权调换面积	≤25060.115 平方米	18763.535 平方米
		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34 户	34 户
		人才房管理	=20 套	20 套
		档案数字化扫描	≥17 万张	17 万张
		建设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到位率	≥95%	72.73%
		城乡社区建设	≥95%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效果	=良好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	=时序推进工作进度	时序推进

备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县住建局

二、部门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收入决算 9,55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7.70 万元、其他收入 1,289.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0.21 万元。2025 年支出决算数 9,55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93 万元、项目支出 8,977.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39.83 万元，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数/全年预算数×100%=94.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基本支出决算数 578.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4.24 万元，公用经费 34.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预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项目全年预算金额合计 9,517.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8,977.9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1	污水处理	285.91	0.00
2	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96	0.38
3	2016 年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242.91	0.00
4	2021 年房屋征收临时过渡费和老人生活补助费	2.84	0.00
5	城乡社区管理业务费	80.45	80.45
6	建设市场与工程监管	10.00	10.00
7	房地产管理业务费	6.02	6.02
8	档案管理及维护	9.16	9.16
9	城乡社区管理业务费（2024）	4.92	4.92
10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68.37	68.37
11	档案管理及维护（2024 结转）	10.74	10.74
12	国产电脑置换资金	12.01	12.01
13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1.51	11.51
14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322	322.00
15	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采购费用	41.31	41.31
16	永春县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159.85	1,159.85
17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	28.57	28.57
18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161.5	161.5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19	永春县新旧住宅装修、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资金	32.46	32.46
20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146.61	146.61
21	闽财建指〔2024〕7号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50	50.00
22	城乡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33.8	33.80
23	城乡社区建设专项费用	142.77	142.77
24	泉财建指〔2025〕38号 2025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73	73.00
25	泉财建指〔2024〕105号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省级奖励资金	7.34	7.34
26	闽财建指〔2025〕15号 2025年第二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8	28.00
27	五里街古街延伸段（五厝桥至埔头桥段）改造项目第一笔资金	213.59	213.59
28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	80.18	80.18
29	泉财建指〔2025〕136号 2025年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领域）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市级补助资金	35	35.00
30	2024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41	41.00
31	2023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	20.00
32	施工图综合审查服务采购费用2024结转	71.27	71.27
33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2024	498.35	498.35
34	泉财建指〔2024〕66号－2024年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200	200.00
35	2023年第一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75	175.00
36	五里街古街延伸段改造项目（大羽路口至古街主入口段）	192.01	192.01
37	永春县广丰路道路工程	53.24	53.24
38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项目	1,647.81	1,647.81
39	2023年第二批市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5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项目支出数（万元）
40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省级资金（第一批）	4.15	4.15
41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市级资金（第一批）	2.08	2.08
42	泉财建指〔2025〕126 号 2025 年泉州市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资金（第一批）	35.32	35.32
43	永春县新旧住宅装修、改造及物品和材料购置补助资金	183.92	183.92
44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73.6	73.60
45	城乡社区综合管理费用	13.04	13.04
46	闽财综指〔2023〕9 号 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0.42	0.42
47	闽财综指〔2024〕1 号 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3.58	3.58
48	闽财综指〔2025〕3 号 202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0.93	0.93
49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5.58	0.00
50	闽财建指〔2025〕7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电梯更新项目）	90.00	90.00
51	闽财建指〔2025〕100 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电梯更新项目）	45.00	45.00
52	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2.75	1,122.75
53	永春县城市广场区间道路 3 号路工程资金	24.91	24.91
54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	1,200.00	1,200.00
55	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	460.00	460.00
合计		**9,517.74**	**8,977.91**

由于县住建局承担的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职能涉及项目较多、金额较大，结合本次被评价部门特点，选取资金规模较大或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查

看和现场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支出项目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322
2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	28.57
3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146.61
4	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 2024	498.35
5	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2.75
6	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	1,200.00
7	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	460
抽查项目小计		3,778.28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2025 年县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00 万元，决算支出数 4.99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接待人数 400 人次），“三公”经费控制率 71.29%，未超预算；年度内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无支出，“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0 次。

（四）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决算公开套表、单位决算公开报告等资料，县住建局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五）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部门资产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县住建局部门固定资产原值合计260.40万元，累计折旧186.25万元，净值合计74.15万元。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围绕“统筹城乡发展、保障住房民生、建设品质城市”工作主线，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行业监管等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统筹城乡建设，城乡品质持续提升。2025年，县住建局持续实施“提升城乡品质、建设美丽永春”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东片区、五里街古街片区等片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督促各级传统村落所在乡镇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古镇、古街、古村、古厝”整体保护开发，发展文化旅游、文创产业；同步推进乡村建筑品质提升，完成农村裸房整治300栋、80个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清零”，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0.2万人次,建成侯龙村闽台乡建乡创样板项目，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聚焦村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成效显著。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岵山·仙夹片区完成22栋古厝及塘溪古街骑楼式建筑修缮活化，深化漆艺小镇建设并完成“中国漆艺之乡”品牌复评；五里街古街片区完成魁星阁及民俗文

化展示馆项目，推进白鹤拳武术传承中心建设，五里古街获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025 年节假日客流量超 100 万人次；建成岵山镇数字博物馆，上线海峡租养平台并完成 5 栋传统建筑租养认领，依托 3 个传习所开展研学培训超 50 场、接待研学团队约 1.6 万人;完成供水管网 109.5 公里、污水管网 10 公里建设，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深化华侨建筑保护利用，完成全域华侨建筑专项摸排 184 处、占全县历史建筑超 25%，对世美堂等 10 栋华侨建筑完成修缮,成立县级工作专班并安排专项奖补，创新运用政策性金融和专项债拓宽资金来源。全年新批农房 132 户全部实现带图审批，发放农村房屋安全质量常识“一张图”1600 份，完成农村建筑工匠轮训 2004 人、镇村干部轮训 325 人。岵山镇古厝数字化保护案例入选住建部示范案例，吾西村农房项目入选住建部现代宜居农房典型案例，永春县入选住建部县城体检样本县，乡村建设“永春经验”获省住建厅发文全省推广。

3.推动产业转型，房地产市场与建筑业发展稳中有进。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出大户型、全装修、好配套住宅产品，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扎实做好保交房工作，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工程招投标，严厉整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4.强化行业监管，质量安全与房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严

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和“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全面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大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人员履职抽查频率，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质量检测、小散工程纳管、预拌混凝土用砂等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房屋安全“3310”排查整治行动，健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闭环管理，督促乡镇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及巡检，严守“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两条底线；推动有条件小区实现业委会组建全覆盖、新组建业委会党员占比过半，开展联合执法清理恶意欠缴物业费行为，党建引领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5.优化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效能大幅提升。2025 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 4928 件，其中建筑业类 698 件、房产类 4230 件；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7.00 万元，实施施工图审查政府集中采购改革，审查费用较标准收费下降 62%，审查时限由大型项目 15 个工作日、中小型 8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 5 个、3 个工作日；落实申请公租房、二手房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拿地即开工”、桩基先行、模拟审批等工程建设审批改革，组织住建“轻骑兵”服务队先后到达埔香都园区、锦斗镇农贸市场、锦绣花园城、东平华膜项目等地开展靠前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县住建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1.全面评估履职效能

通过对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分析部门在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履职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发现薄弱环节。

2.客观衡量资金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的匹配程度，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3.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通过评价发现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住建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评价范围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细化程度；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度。

（2）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建设、内控执行、监督检查；资产制度健全性、资产安全性。

（3）部门履职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道路建设及提升、东平安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乡村建设、城东科创产业园、网格化管理平台、房屋征收过渡费等重大项目及服务提供数量；工作完成质量、服务水平；任务完成及时性。

（4）部门效益情况

居住条件改善、民生保障成效；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福建省、永春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被评价部门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部门整体管理水平。

2.比较分析法

通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

行比较，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整体支出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资料查看,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电子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90（含）-100分	得分80（含）-90分	得分60（含）-80分	得分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对接，说明评价目的、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梳理项目基础资料，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访谈并列出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评价工具，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

（1）预算支出情况分析：评估县住建局预算执行情况，分

析资金支出进度是否正常、付款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合规，分析预算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结转结余是否有效控制。

（2）现场访谈与资料收集：对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及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同步收集各项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

（3）现场数据收集与核实：结合被评价部门特点，选取网格化管理平台、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房屋征收过渡费、城东科创产业园、道路建设及提升、东平安居等预算金额大或关系民生发展的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数据核实。

（4）满意度调查：通过设计满意度问卷，以电子网络调查的方式，分别面向“服务对象（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内部职工）”两类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兑付、相关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以及内部职工对部门管理、工作环境等方面的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整理汇总现场评价收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料，以现场访谈结果、佐证资料、核实后的产出效益数据、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分，逐个指标写明得分扣分依据，得出总得分，并与永春县财政局交换意见。

4.结果形成与交付阶段

综合衡量项目组成员、专家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起草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撰写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交付委托方。

四、绩效评价结论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总分10分）（扣分1.5分）

1.A1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县住建局围绕城乡建设管理、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监管、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等职能编制部门预算,年初预算2,624.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决算578.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4.25万元、公用经费34.69万元）及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城东科创产业园配套、房屋征收过渡费、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支出，资金安排与部门日常履职需要基本匹配。2025年部门本年收入年初预算2,624.08万元、全年预算9,556.46万元，年中调增6,932.38万元,主要为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122.75万元），以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超长期特别国债（电梯更新）等年度中陆续下达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述资金按县财政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按程序追加安排，符合“预

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

2.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住建局按照县财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组织编制部门预算，预算收支科目设置规范、编制程序合规，预算文本按要求报送县财政审核批复，未发现预算编制明显不规范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住建局编制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围绕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历史文化保护、村镇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方向设置，绩效目标总体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方向。但部分指标设置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成本指标“财政投入≥2624.08 万元”直接以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作为目标值，与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规模（支出决算 9,556.84 万元）明显不匹配，年中预算调增至 9,556.46 万元后目标值未作相应调整；成本类指标应以上限或预算约束表述（“控制在 XX 万元以内”），用“≥”与成本控制逻辑相悖，且实际支出远超目标，成本目标失去约束意义，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 1 个评价要点，扣 0.5 分，得 1.5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三公”经费控制率、空置安置房面积、施工图及地质勘察图、房屋排查完成率、产权调换面积、住房租赁补贴户数、建设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到位率、城乡社区建设、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值基本清晰、可量化、可衡量。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指标方向设置不当：“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0次、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0次两项指标的次数不可能小于0,设定为“≤0次”实际等同于“=0次”，表述不够严谨，建议统一调整为“=0次”，明确零违规要求。②指标性质有误：质量指标“完成效果=良好效果”、时效指标“工作进度=时序推进工作进度”均以定性分析表述，质量、时效指标应为定量指标，应设置量化目标值（如工作完成率≥XX%），定性表述与指标类型不符；效益指标中“租房幸福率=提升幸福指数”“生活保障率=有效保障生活”“建筑起重机械运行=安全运行”“不合格工程=减少不合格工程”亦均为定性描述，其中“不合格工程”应设置量化目标（如不合格工程起数=0起）。③指标覆盖不全面：部门主要职责涵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市场管理、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明确包含历史文化保护、乡村建筑水平提升等内容），而目标表未设置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五里街古街改造等大额基建项目资金拨付及产出指标，未设置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村镇建设与农村裸房整治、城

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核心职责指标，项目支出中占比最大的工程建设领域无对应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性不足，无法完整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 2 个评价要点，扣 1 分，得 1 分。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30 分）（扣分 4 分）

1.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住建局全年预算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96.67 万元，决算支出数 9,556.84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决算支出数/全年预算数×100%=94.65%，较 100%偏差 5.3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 1 分，得 2 分。

2.B1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末县住建局结转和结余资金 539.83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10,096.67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5.3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每大于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 1 分，得 2 分。

3.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住建局 2025 年度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核对表》显示当年政府采购支出为 0。年度内新增台式电脑等资产属小额零星购置，购置事项经党组会研究，新增资产均已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并办理领用。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

4.B14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经查阅部门支出明细账及付款凭证，部门支出依据充分、审批流程规范，款项按规定直接支付至相关单位，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

5.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住建局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公开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6.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抽查资产发现以下情形：存量房网签与交易资金监管平台开发（资产编号：350525000003850633823000109）在资产管理系统记载，目前该平台已停止使用，与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了解到该平台为现阶段业务量不足暂时停用。该平台功能符合上级业务监管要求，若后续上级部署相关工作、下达任务，平台随时可以启用投入使用。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 号）第二十四条：“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该平台目前仍具备服务潜力，仅在此处

予以说明，暂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7.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部门资产资料，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260.40 万元、净值 74.15 万元，经现场查看，评价工作组未发现大额闲置或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8.B2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通过现场访谈，县住建局 2025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且现场抽查的固定资产均未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盘点核对缺乏直接依据，存在资产台账与实际使用状态脱节的风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 2 个评价要点，扣 2 分，得 0 分。

9.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住建局已制订并印发《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等 6 项内控制度，分别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现行规定制定，覆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等主要业务层面；未发现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不合法、不合规及不完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

点，得 4 分。

10.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2025 年县住建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9 名，根据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年末在编实有人员 7 人，未超过核定编制人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11.B51“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2025 年县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71.29%，未超预算，年度内“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0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12.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2025 年县住建局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34.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6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1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三）部门履职情况（总分 40 分）（扣分 6.6 分）

1.C11 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现场访谈及部门提供的资料情况，北环路边坡绿化工程（160 米）、魁星路改造工程（288 米）、常丰路改造工程（294 米）及国道 355 线卿园大桥至德风环岛

道路白改黑工程（5,943 米）均已完工，但国道 355 线该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由福建翔顺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 3,985.13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5 日完工，2026 年 8 月 5 日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合同规定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实际工期为 233 个日历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 1 个评价要点，扣 1 分，得 3 分。

2.C12 东平安居工程建设进度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现场访谈及部门提供的资料情况，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已完工，未查询到存在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况。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目标模糊不清、部门间沟通不畅等问题，该项目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11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天。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项目进度缓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 1 个评价要点，扣 1.5 分，得 1.5 分。

3.C13 传统建筑丛书编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住建局编撰出版《永春传统建筑》丛书 1 本，印制 1000 册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少完成 2 本，扣 2 分，得 1 分。

4.C14 裸房整治乡镇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2022 年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覆盖全县 22 个乡镇，经查看资料情况，22

个乡镇均完成裸房整治及风貌管控任务，整治裸房数合计9685栋，正立面总面积合计827240.92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5.C15过渡费及补助费发放

该指标分值为3分。2024年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项目，过渡费及补助费均按征收补偿协议标准足额、及时发放，未发现少发、漏发或延迟发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6.C16城东科创园工程完成量

该指标分值为3分。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以前年度开工建设。2025年度，县住建局对该项目以前年度已完工程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相关支出列入本年度部门支出。所以，本次评价将该项目的工期执行情况一并纳入考核。

根据现场访谈及部门提供的资料情况，项目道路工程已竣工验收，配套用房5.7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但道路工程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开工,2024年3月27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8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9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符合1个评价要点，扣1.5分，得1.5分。

7.C17网格化平台建设

该指标分值为3分。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

设资金322.00万元全部拨付，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汇集房屋全生命周期数据，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年度抽查、房屋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8.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为3分。根据现场访谈及部门提供资料显示，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东平安居工程、城东科创园道路工程等项目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完工，未发现存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9.C22 历史建筑修缮活化率

该指标分值为3分。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与保护图则编制，历史建筑修缮活化利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10.C23 裸房整治风貌符合度

该指标分值为3分。根据现场访谈及部门提供的资料情况，裸房整治及风貌管控项目整治后效果符合风貌管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11.C24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为3分。过渡费发放准确率为100%，未发现存在发放不准确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

12.C25 招投标及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工作组重点核查城东科创产业园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等大额采购项目的预算安排、采购方式、合同执行、验收付款情况，未发现明显不合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

13.C26 工作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住建局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如下：①裸房整治 300 栋，实际完成 300 栋；②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清零”80 个，实际完成 80 个；③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0.2 万人次，实际完成 0.2 万人次；④新增龙头企业 1 家，实际完成 0 家；⑤辖区外建筑企业注册数量 1-3 家，实际完成 8 家；⑥电动自行车充电位 1000 个，实际完成 1246 个；⑦全年安全生产事故 0 起，实际情况 0 起；全年环境污染事件 0 起，实际情况 0 起；⑧施工图及地质勘察图≥200 个，实际完成 205 个；⑨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34 户，实际完成上半年 33 户、下半年 32 户，均未达 34 户；⑩人才房管理 20 套，实际完成 20 套。除新增龙头企业、住房租赁补贴户数外，其余各工作计划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个计划未完成，扣 0.6 分，得 2.4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总分 20 分）（扣分 0.9 分）

1.D11 居住条件改善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通过实施裸房整治、东平搬迁安居工程、保障性住房管理等，搬迁群众和农村裸房整治户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住房保障水平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

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2.D12 征收群众权益保障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房屋征收过渡费按协议足额发放，被征收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未发生因征收补偿引发的上访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2 分。

3.D21 施工环境影响控制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2025 年县住建局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和扬尘、噪声等环境管控，全年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4 分。

4.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电子问卷面向社会公众（企业/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兑付、相关服务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综合满意度为 97.76%。综合满意度较 100%低 2.24 个百分点，按 3 个百分点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5 分，得分 5.55 分。满意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房屋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100.00%
2	您对服务效率提升的满意度？	100.00%
3	您对裸房整治效果的满意度？	90.00%
4	您对风貌管控合理性的满意度？	90.00%

5	您对工匠培训指导的满意度？	90.00%
6	您对历史建筑修缮效果的满意度？	100.00%
7	您对文化保护传承的满意度？	100.00%
8	您对过渡费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100.00%
9	您对征收补偿公平性的满意度？	100.00%
10	您对被征收人生活保障的满意度？	100.00%
11	您对园区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99.29%
12	您对厂房/用房质量的满意度？	99.29%
13	您对园区服务管理的满意度？	99.29%
14	您对道路通行改善的满意度？	92.00%
15	您对道路施工质量的满意度？	96.00%
16	您对搬迁安置住房质量的满意度？	100.00%
17	您对搬迁安置进度的满意度？	100.00%
18	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98.97%
19	您对该部门政策宣传与告知的满意度？	98.97%
20	您对该部门办事便捷性的满意度？	98.97%
21	您对该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8.97%
22	您对该部门问题响应与处理的满意度？	98.97%
合计		97.76%

5.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工作组通过电子问卷面向县住建局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部门管理、工作环境、履职组织等方面的评价，综合满意度为 97.78%。综合满

意度较100%低2.22个百分点，按3个百分点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5分，得分5.55分。满意度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5年度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序号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部门机关与下属事业单位之间任务分工、沟通协同机制顺畅程度满意程度？	93.33%
2	您对部门组织业务、政策、绩效相关培训学习开展情况满意程度？	97.78%
3	您对部门内部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合理性的满意程度？	97.78%
4	您对部门办事环境的满意程度？	98.52%
5	您对永春县住建局处理投诉的结果是否满意？	98.52%
6	您对永春县住建局处理投诉的时效是否满意？	98.52%
7	您对部门工作组织保障条件是否满意？	98.52%
8	您对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是否满意？	98.52%
9	您对本单位人员安排合理性是否满意？	98.52%
合计		97.78%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指标方向、性质及覆盖范围存在不足

根据县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指标方向设置不当：“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0 次、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0 次两项指标的次数不可能小于 0，设定为“≤0 次”实际等同于“=0 次”，表述不够严谨，建议统一调整为“=0 次”，明确零违规要求。②指标性质有误：质量指标“完成效果=良好效果”、时效指标“工作进度=时序推进工作进度”均以定性分析表述，质量、时效指标应为定量指标，应设置量化目标值（如工作完成率≥XX%），定性表述与指标类型不符；效益指标中“租房幸福率=提升幸福指数”“生活保障率=有效保障生活”“建筑起重机械运行=安全运行”“不合格工程=减少不合格工程”亦均为定性描述，其中“不合格工程”应设置量化目标（如不合格工程起数=0 起）。③指标覆盖不全面：部门主要职责涵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市场管理、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年度总体目标明确包含历史文化保护、乡村建筑水平提升等内容），而目标表未设置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五里街古街改造等大额基建项目资金拨付及产出指标，未设置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村镇建设与农村裸房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核心职责指标，项目支出中占比最大的工程

建设领域无对应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性不足，无法完整反映部门整体绩效。

（二）固定资产盘点管理落实不到位，资产管控有待规范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抽查固定资产发现县住建局2025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且现场抽查的固定资产均未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资产盘点核对缺乏直接依据，存在资产台账与实际使用状态脱节的风险。

（三）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工期滞后明显，进度管控有待加强

2025年度，县住建局对部分以前年度开工的工程项目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这些支出列入本年度部门支出。所以，本次评价一并关注了这些项目的工期。这些项目大部分施工期在以前年度，但相关资金在2025年度支付，项目进度管理的成效与本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直接相关。

评价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国道355线卿园大桥至德风环岛道路白改黑工程于2024年10月16日开工，2025年6月5日完工，2026年8月5日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合同规定工期为120日历天，实际工期为233个日历天）。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开工，2023年10

月 11 日竣工；实际情况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28 日竣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7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实际情况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24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9 天。据县住建局反馈，其非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但上述项目资金纳入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并由其拨付，县住建局承担城市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责及重点城市建设项目跟踪督查职责，对项目进度管控负有督促责任。

七、有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与相关性

建议逐项修正指标方向与性质，将“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等指标目标值由“≤0 次”统一调整为“=0 次”，明确零违规刚性要求；将质量指标“完成效果”、时效指标“工作进度”等定性表述改为“工作完成率≥95%”、“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95%”等可量化的目标值，效益指标中“不合格工程”调整为“不合格工程起数=0 起”等量化指标，并同步为租房幸福率、生活保障率、建筑起重机械运行等指标设定可观测、可衡量的量化标准，纠正定性表述与指标类型不符的问题。同时补齐指标覆盖范围，围绕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总体目标，增设城东科

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五里街古街改造等大额基建项目产出指标，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村镇建设与农村裸房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核心职责指标，使绩效指标全面覆盖工程建设、城乡建设、行业监管等主要业务领域，与部门职责和项目支出结构高度相关，完整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此外，健全指标设置审核机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建立绩效目标指标审核流程，部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逐项核验指标方向、性质、目标值与部门职责的对应关系。

（二）规范固定资产盘点及标识管理，夯实账实核对基础

建议县住建局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按年度组织开展全面资产盘点工作，逐项核对资产台账信息，留存盘点表、盘点记录等佐证资料，做到盘点留痕、有据可查。及时完善固定资产标识管理，对全部固定资产规范粘贴资产卡片，明确资产名称、编号、使用部门等信息，便于日常清查核对。强化固定资产台账动态更新，根据资产调拨、停用、处置等实际使用状态及时调整台账信息，消除台账与实物脱节风险，切实保障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强化工程项目进度与合同工期管理，严防延期交付

建议县住建局履行主管和资金拨付部门职责，督促项目

业主单位严格落实合同工期和计划工期刚性约束，在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合理确定工期并明确延期违约责任，对于延期工程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加强项目进度全过程管控，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等类似延期项目逐项分析滞后原因；健全工期预警和变更签证管理机制，对征迁、设计变更等影响工期的因素及时办理书面确认和工期顺延手续，防止工期责任不清；同时强化完工验收环节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避免完工与交工验收间隔过长，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注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列入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并由其拨付资金的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22.75万元，资金规模大。截至评价期，该项目道路工程已竣工验收，配套用房5.7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性质分类	具体项目	建设进度
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1、道路工程	已竣工验收
	2、配套用房（5.7万平方米）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正在进行装饰装修
	3、标准厂房、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电力等配套设施	按年度计划推进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项债券专门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以公益性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债券本息偿

付的资金保障。当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扩大、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在实际执行中普遍存在项目年度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支出的风险隐患。

基于上述情况，建议委托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关注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发挥和偿付风险管控，重点监测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资金偿还能力和可持续收入来源的稳定性，确保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相衔接。

九、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10 分）	A1 预算编制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是否根据任务的轻重缓急合理分配。	评价要点：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2. 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 3. 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	3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 分。	3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对照相应年度县级预算编制文件与部门预算据实评定。	发现一项未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A2 绩效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与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住建部门“三定”方案规定职能的； 2. 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3. 能分解为具体住建工作任务的； 4.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4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0.5 分。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绩效指标包含体现履职效果的主要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的； 3. 包含可量化指标的； 4.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或符合实际的。	4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0.5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3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评价要点：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得满分；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
		B1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0 得满分；每大于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评价要点：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已完成采购事项，9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本指标不得分。查政府采购预算表及合同据实核算。	3
		B14 财务合规性	3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评价要点：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 3.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	3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 分。	3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是否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 2.决算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2 资产管理	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 分。	2
		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
		B23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评价要点： 1.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且提供盘点表等佐证资料； 2.抽查固定资产卡片情况，未发现存在不对应或未贴标等情况。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 分。	0
	B3 制度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反映管理制度对履职和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2 分。	4
	B4 人员管理	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以财政部门决算编制口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准）。	本年度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得 2 分；每超过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B5 经济性	B51“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同时核查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及“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
C 部门履职情况（40 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数量指标）	C11 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情况	4	考核 4 个子项目年度建设完成长度，反映城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 道路建设各子项目是否全部按时完工（北环路 160m、魁星路 288m、常丰路 294m、国道 355 线 5943m） 4 个子项目全部按设计长度完成。	每 1 个道路未及时完工扣 1 分，扣完为止。	3
		C12 东平安居工程建设进度	3	考核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进度，反映保障性住房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 1.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未发现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情况。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5 分。	1.5
		C13 传统建筑丛书编撰	3	考核《永春传统建筑》丛书编撰出版数量，反映历史文化保护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完成丛书 3 本编撰出版。	每少 1 本扣 1 分，扣完为止。	1
		C14 裸房整治乡镇数	3	考核全县裸房整治覆盖乡镇数量，反映乡村建设和风貌管控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完成 22 个乡镇裸房整治。	每少 1 个乡镇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C15 过渡费及补助费发放	3	考核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发放覆盖户数和人数，反映房屋征收保障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按征收补偿协议足额发放过渡费及补助费。	每发现一处发放不及时或遗漏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C16 城东科创园工程完成量	3	考核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年度建设工程量，反映产业园区建设履职成效。 建设内容：标准厂房、配套用房 5.7 万㎡、道路、停车位、充电桩、给排水电力等。	评价要点： 1.是否按年度计划完成园区工程建设任务； 2.道路竣工验收、配套用房主体结构验收、装饰装修资料是否完整。	2 个要点，不符合一个要点扣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C17 网格化平台建设	3	考核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永春节点建设完成情况，反映智慧住建履职成效。	评价要点：完成平台永春节点建设并投入使用。	未建成投用的不得分。	3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情况（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考核道路工程、安居工程、科创园等已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反映工程建设质量管控水平。	评价要点：已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每出现 1 项工程质量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3
		C22 历史建筑修缮活化率	3	考核历史建筑修缮活化利用比例，反映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质量。 对应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要点：历史建筑修缮活化利用率 100%。	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C23 裸房整治风貌符合度	3	考核裸房整治后是否符合农村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反映乡村建设质量。 对应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要点：整治后房屋全部符合风貌管控要求。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C24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3	考核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补助费发放准确率，反映民生资金发放精准度。 对应房屋征收过渡费项目。	评价要点：发放准确率不低于 90%。	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C25 招投标及采购合规性	3	抽查工程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考核采购流程完备性与合规性。 重点核查城东科创园工程、道路工程及网格化平台的招投标。	评价要点：1.采购有预算且方式合规； 2.签订合同且有效执行； 3.验收及付款手续完整、金额准确	抽查政府采购项目，每发现一个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C26 工作计划完成率	3	考核各项工作任务在 2025 年度内完成情况。	2025 年裸房整治 300 栋，80 个四类重点村庄裸房“清零”，完成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0.2 万人次，2025 年新增培育 1 家龙头企业，迁入 1-3 家辖区外建筑企业注册我县，2025 年推动建设 100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全	每少完成一个工作计划扣 0.3 分，扣完为止。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年安全生产事故 0 起、全年环境污染事件 0 起，施工图及地质勘察图≥200 个，住房租赁补贴户数 34 户，人才房管理 20 套。按照上述完成比率得分。		
D 部门效益情况（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居住条件改善	2	考核东平搬迁安居工程、裸房整治对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作用。 对应东平安居工程、乡村裸房整治项目。	评价要点：搬迁群众和裸房整治户居住条件改善情况。	视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2
		D12 征收群众权益保障	2	考核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对被征收人生活的保障作用。 对应房屋征收过渡费项目。	评价要点：被征收人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无上访投诉的情况。	每发生一起上访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	2
	D2 生态效益	D21 施工环境影响控制	4	考核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全年无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4
	D3 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调查对象、工作人员等）对住建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方式核定。	评价要点：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每减 1%扣 0.1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5.55
		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调查对象、工作人员等）对住建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方式核定。	评价要点：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住建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每减 1%扣 0.1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5.55
合计			100				87

附件 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了对 2025 年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了解被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5 年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组织这次满意度调查，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请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中打“√”，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A 非常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2025 年度您是否了解或涉及到以下项目：

A. 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资金（跳转 2-3 题）

B. 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裸房整治、风貌管控）（跳转 4-6 题）

C.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专项资金（跳转 7-8 题）

D.房屋征收过渡费及老人生活补助费（跳转9-11题）

E.永春城东科创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跳转12-14题）

F.永春县道路建设及提升工程（跳转15-16题）

G.东平镇偏远山区搬迁集中建设安居工程（跳转17-18题）

2、您对房屋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您对服务效率提升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您对裸房整治效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5、您对风貌管控合理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6、您对工匠培训指导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您对历史建筑修缮效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您对文化保护传承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9、您对过渡费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0、您对征收补偿公平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1、您对被征收人生活保障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2、您对园区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3、您对厂房/用房质量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4、您对园区服务管理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5、您对道路通行改善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6、您对道路施工质量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7、您对搬迁安置住房质量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8、您对搬迁安置进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19、您对该部门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0、您对该部门政策宣传与告知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1、您对该部门办事便捷性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2、您对该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3、您对该部门问题响应与处理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4、其他建议和意见：

工作人员满意度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了对2025年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了解工作人员对部门的满意程度，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我司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2025年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对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我们组织这次满意度调查，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请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中打“√”，本问卷调查匿名填写，并严格保密，保

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A 非常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您对部门机关与下属事业单位之间任务分工、沟通协同机制顺畅程度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您对部门组织业务、政策、绩效相关培训学习开展情况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对部门内部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合理性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部门办事环境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永春县住建局处理投诉的结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永春县住建局处理投诉的时效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对部门工作组织保障条件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您对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您对本单位人员安排合理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您对永春县住建局有何意见或建议，对各项工作中的哪些项目满意或不满意？或者您还有其他建议？